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邮编：510220

联系人：汤素英 联系电话：15158077259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遗传及免疫类检验外送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0625-24217112-1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3月13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杭州科睿迪智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投标，其中，中小企业杭州科睿迪智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承担的份额占比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不符，不应享受4%价格优惠。

事实依据：根据杭州艾迪康《联合体协议》显示杭州科睿迪智检医学检验实验室（以下简称“杭州科睿迪”）联合体分工为承担部分检验项目检测且合同份额占总金额的35%以上，按本次采购项目金额计算，即杭州科睿迪需要承担315万的检测工作。结合该标段2023年的送检情况（详见附件2023年送检情况，共计送检4707133元）评估，质疑人通过杭州科睿迪官方送检小程序查询，标黄部分为杭州科睿迪可检测部分，共计628534元，远未达到35%标准。该标段主要送检项目为产前诊断NIPT/NIPTPLUS、染色体微阵列分析（标蓝部分项目），二个项目业务共计3794485元，如要达到35%的合同份额占比，必须能够开展此二个检测项目。而杭州科睿迪实际中并未开展该部分检测项目，无法满足合同份额占总金额的35%以上。因此，杭州艾迪康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各成员单位中，中小企业的分工及所占合同份额，存在与实际履约情况不符，不应享有价格优惠。

法律依据：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2：杭州艾迪康联合体不具备履行本次采购项目的能力和条件，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要求

事实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清单共计81个检测项目，根据杭州艾迪康官方

(<https://www.adicon.com.cn/clinical-service/project/>) 查询和杭州科睿迪官方APP查询可知，杭州艾迪康联合体并未开展本次采购项目清单中的28个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检验（检查）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明细
1	线粒体基因组	线粒体病相关核基因测序
2	线粒体脑肌病LHON型	基因测序(Sanger)
3	线粒体基因组D-loop区	测序
4	线粒体脑肌病MERRF型	基因测序(Sanger)
5	线粒体脑肌病NARP型	基因测序(Sanger)
6	线粒体丝氨酸转运RNA基因C12258A	突变测序(Sanger)
7	Leigh病（亚急性坏死性脑脊髓病）	mtDNA8993位点测序(Sanger)
8	线粒体DNA缺失	突变MLPA检测
9	肌张力障碍panel	
10	多巴反应性肌张力障碍GCH1/TH/SGCE	基因MLPA检测
11	神经免疫性疾病抗体检测	磷脂抗体谱10项(IgG)
12	磷脂抗体谱10项	(IgM)
13	硫唑嘌呤耐药检测、阿达木单抗耐药检测、类克耐药检测	英夫利昔抗体检测
14	膜性肾病相关检测	膜性肾病两项
15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	

（PLA2R） 16 脑寄生虫病 脑寄生虫病 17 寄生虫抗体检测（肝寄生虫、日本血吸虫、肺寄生虫） 寄生虫大全套 18 EB病毒Rta蛋白抗体IgG, ELISA法 EB病毒Rta蛋白抗体IgG, ELISA法 19 桥粒糖蛋白1(DSG1)、桥粒糖蛋白3(DSG3)自身抗体检测 异常糖链糖蛋白测定 20 大疱性类天疱疮抗原 2(BP180)和大疱性类天疱疮抗原1(BP230)自身抗体检测 大疱性类天疱疮抗原 2(BP180)和大疱性类天疱疮抗原1(BP230)自身抗体检测 21 爱可现-ColonScr血清肽谱检测 结直肠癌血清多肽检测 22 单基因糖尿病筛查 单基因糖尿病筛查 23 乳糜泻血清抗体及基因检测、CD与UC鉴别套餐A 乳糜泻抗体定量六项（抗去酰胺基麦胶蛋白（又称谷蛋白）抗体 IgA、 IgG，抗组织谷氨酰胺转移酶抗体 IgA、 IgG，抗肌内膜抗体 IgA、 IgG） 24 CD与UC鉴别套餐A（GP2-IgG, GP2-IGA, ASCA-IgG, ASCA-iga） 25 遗传性高脂血症相关基因(21个)检测 26 遗传性免疫缺陷相关基因测序 遗传性单核巨噬系统疾病相关基因测序 27 遗传性皮肤病相关基因检测（遗传性大疱性表皮松解症，着色性干皮病） 遗传性大疱性表皮松解症 28 完全叶酸功能检测（CFT） 完全叶酸功能检测（CFT） 二、经与厂家确认，本次采购项目清单中TAP项目，为设备试剂厂家浙江瑞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授权的项目。结直肠癌血清多肽检测项目的独家厂家浙江汇健科技有限公司在省内并未对外销售该项目设备及试剂，同时未与杭州艾迪康、杭州科瑞迪签订外送检测合同。因此，这两个项目杭州艾迪康、杭州科瑞迪与厂家均无相关设备试剂销售、外送检测等业务合作，杭州艾迪康、杭州科瑞迪不具备相关的设备及专业能力，不符合履行本次采购项目的条件。（详见附件授权书）。即使本次项目允许分包，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也应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基本条件，即“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设备和专业能力”，才可以分包，而并不是在不具备相关设备及专业能力的情况下进行分包。不排除杭州艾迪康联合体在投标中作出虚假承诺的可能性。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质疑事项3：本次采购项目对杭州艾迪康联合体的评审分数计算错误。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18条“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二、检验外送服务要求”的，得15分；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15分止。”根据结果公告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此项得分均为满分。由于杭州艾迪康联合体采购清单中28个项目未开展检测，且TAP、结直肠癌血清多肽检测项目的设备、试剂厂家与杭州艾迪康、杭州科睿迪均无设备试剂销售、委托检验等相关合作，质疑人认为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无法满足此条评分对应第1小点“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按院方要求时间发放检验报告”，无法满足此条评分第12小点“本项目允许部分检验项目分包，分包的检验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果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项目有需要调整的，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无法满足此条评分第14小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的主要仪器设备品牌 型号，所使用的试剂的资质材料、品牌、产地清单等。”因此，杭州艾迪康联合体该项分值计算错误，不应为满分，应为12分。1) 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20条“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七、其他要求”的，得 8 分；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1 分，扣完 8 分止。”根据中标结果公告，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此项得分均为满分。质疑人认为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无法满足此条评分对应第1小点“如有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提供分包清单”。因此，杭州艾迪康联合体该项分值计算错误，不应为满分，应为7分 2) 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12条“针对各类检验内容的所配备的检验仪器设备：所投入的各类检验仪器设备满足检测外送服务需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注：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清单及型号。”根据中标结果公告，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此项得分均为满分。由于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有28个项目未开展检测，且TAP、结直肠癌血清多肽检测项目设备、试剂厂家与杭州艾迪康、杭州科瑞迪均无设备销售合作，故杭州艾迪康联合体并不具备开展相关项目的所必须仪器设备。此项评分分值计算错误，应为0分。4) 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13条“配套检测试剂情况： 配套检测试剂种类满足对应检测内容需求的，得 2 分； 配套检测试剂种类涵盖对应检测内容服务需求的但存在 缺项的，得 1 分； 配套检测试剂种类不满足对应检测内 容需求的，不得分。注：提供检测试剂清单目录。”根据中标结果公告，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此项得分均为满分。由于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有28个项目无法检测，且TAP、结直肠癌血清多肽检测项目设备、试剂厂家与杭州艾迪康、杭州科瑞迪均无试剂销售合作，故杭州艾迪康联合体并不具备相关项目的配套检测试剂，此项评分分值计算错误，应为0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评

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1、请杭州科睿迪提供提供：产前诊断NIPT/NIPTPLUS、染色体微阵列分析二个项目的2023年实验室操作原始数据；以上二个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试剂采购发票和合同；以上二个项目2023年实验室质控记录。2、请杭州艾迪康联合体提供质疑事项2中28个项目的设备仪器采购合同、发票；以上项目的报告单模板；以上项目的“2023年实验室操作原始数据”；以上项目2023年实验室质控记录。3、修改杭州艾迪康联合体的评分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4月15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